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東煌	服務	機		文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理		
下報八姓石	子术柱	/JC /3万	′′攻	<b> </b>			410 件			
配。	男 及 未	子	女	配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	
配偶	-	李素妹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永康區東灣段			152.82	6分之1	李東煌	出售		
臺南市永康區東南段				100.30	6分之1	李東煌	出售		
臺南市永康區東南段				577.57	72 分之 1	李東煌	出售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	: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具	要示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東煌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29日